

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汴顺政〔2020〕10号

各乡人民政府，汴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相关部门，各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地方法规对我区禁养区进行调整。

一 划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5.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6. 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）

7. 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（HJ/T81—2001）
8.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）
9. 《河南省畜禽养殖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技术规范
10. 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（HJ/T338）》
11. 《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》（豫牧【2017】18号）

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暂定标准：猪 \geq 500头（年出栏）、奶牛 \geq 200头（存栏）、肉牛 \geq 200头（年出栏）、蛋鸡 \geq 10000羽（存栏）、肉鸡 \geq 50000羽（年出栏）。

畜禽养殖专业户暂定标准：生猪 \geq 50头（年出栏）、奶牛 \geq 5头（存栏）、肉牛 \geq 10头（年出栏）、蛋鸡 \geq 500羽（存栏）、肉鸡 \geq 2000羽（年出栏）。

二 禁养区范围

1. 中心城区内（东护城堤以西，陇海铁路以北以及大广高速连接线以南、开兰公路以北、青年路以西区域），乡镇办事处居民区、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。

2.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

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；东郊乡水厂、土柏岗水厂“千吨万人”村乡镇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。

3.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规定的区域。

三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在禁养区，严禁新建、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。禁养区

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《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要求，并限期实现关停、转产或搬迁。

（二）各乡办事处应严格按照顺河回族区畜禽养殖禁养区，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，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，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，严禁“先污染，后治理”现象出现。

（三）发改、环保、畜牧、国土、规划等部门在规划、立项、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，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，切实推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